

屏東縣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要點

97年7月31日屏府社助字第0970155189號函頒

97年9月29日屏府社助字第0970198726號函修正

107年01月01日屏府社障字第10704427800號函修正

107年05月23日屏府社障字第1071615150號函修正第5點

108年8月27日屏府社障字第10870612400號函修訂

一、依據長期照顧法第十、十一、十二條及老人福利法第十七、十八、二十三條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實際居住本縣且為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三) 五十五至六十五歲原住民。

(四)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須非居住於公有宿舍、安養、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及違章建築。

三、申請流程：

(一)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本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並由照管中心派員評估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後，再由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人員或專業治療師依據屏東縣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環境改善補助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基準表)出具評估報告。

(二) 住院醫療之申請人，如該院提供出院準備服務，得於出院返家居住前，由該院協助申請及專業治療師依基準表出具評估報告。

(三) 申請人申請項目依基準表為得由輔具銷售人員提供者，免出具評估報告。

(四) 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項目者，應於提出申請時，檢具改善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除前列文件外，應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另經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居家無障礙設施之廠商估價單，始得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五) 完成申請、評估作業後，應由輔具資源中心辦理書面審查程序，並由本府審核同意後，始得購置或租賃輔具，再向本府申請補助款項。

四、補助方式：申請人應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依下列任一補助方式取得輔具並申請補助費用，同一品項申請一項為限，逾期者得不予補助。

(一) 實物給付：

1. 申請人得持核定結果向本縣輔具資源中心申請二手輔具媒合，媒合品項以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有回收可供再利用之輔具為限。
2. 申請人得持本府核定結果及證明文件向指定輔具供應商領取輔具。非全額補助者，申請人應負擔部分費用。輔具供應商於提供輔具後按月向本府請款核銷。

(二) 現金給付：申請人得依核定結果購置輔具，並檢附基準表及本府核定結果所訂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費用補助。如所送資料未齊備，經本府通知補件後，資料仍不符定者，不予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本府於資料備齊後一個月內完成核撥。

五、補助類別、項目及額度：

(一) 補助器具類別，最高補助額、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依據基準表辦理。

(二) 購置或承製、租借費用低於前款規定者，依其實際支出費用核算。

(三) 給付額度以三年新臺幣四萬元為限，並自初次核定之日起算。

(四) 補助額度計算方式為前項給付額度扣除輔具項目最高租賃或購置價格上限為之，且除免部分負擔項目外，應依下列福利身分別及比率部分

負擔輔具租賃或購置費用：

1. 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以下代稱長照低收入戶）負擔比例百分之零。
 2.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以下代稱長照中低收入戶）負擔比例百分之十。
 3. 前兩者以外者（以下代稱長照一般戶）負擔比例百分之三十。
- (五) 經本府核定通過購買補助且同意使用二手輔具者，該媒合項目不列計補助額度。
- (六) 申請人同時領有本縣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可依本要點或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擇一申請補助，如該輔具項目已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費用補助，在未達該輔具項目規定之使用年限前，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六、其他規定：

- (一) 申請人依第三點檢具評估報告，應以最近三個月內為限。
- (二) 申請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或對於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本府撥款日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機關複審，並以一次為限。本府依規定辦理複審，必要時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 (三) 購置或承製廠商除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類別外，應於核銷應備文件指定處載明所購輔具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該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依基準表規定應列之必要資訊供查核。
- (四) 若有虛偽不實之申請而接受補助者，除追回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外，涉

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 申請人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由本府自相關資訊系統查調；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為本府核定輔具項目期間始取得者，應於申請補助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申請輔具補助費，於本府審核後，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內。
- (七) 申請人經核定補助並完成購置後死亡，補助款未及撥付者，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請領之。
- (八) 申請人接受補助之輔具，不得變賣轉售或轉借、轉租第三人使用。
- (九) 申請人應配合本府辦理補助輔具之追蹤輔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